

遐云集

真水无香

——九峰风情录

刘望春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谨以此文集献给我的家乡

——九峰

自序

真水无香，真情无声。

多年来，我秉持一个“真”字行走。做事较真，做人认真，做梦天真。当我意识到成熟的境界就是想说不说，想做能不做，内心哭，面皮笑，心底暖，表面冷的时候，我已在人生之路上懵懵懂懂走过了三十几个春秋。

从闭塞的乡村到繁华的城市，从内地小城到沿海都市，从校园到机关，从机关到校园，从小学到初中到高中，从公立学校到私立贵族学校到专业培训机构……

衷心感谢那些在行走中为我引路的师长、朋友，因为你们的点拨告诫，我少走了很多弯路，因为你们的鼓励期待，我即使身处逆境，依然自强不息。

外人看来，我走得坎坷走得执著走得风雨兼程。

有人问我，你走得累吗？

我点头又摇头。

或许行走已成为我的一种生存方式。生命在行走中愈发充盈，眼界在行走中愈发开阔。人是有惰性的动物，而行走将迫使自己不断创造不断奋进。

今天，当我以文字的方式记录自己行走的踪迹时，不能遗漏“故乡”这个重要的名词。在许多人眼里，“故乡”是温暖和亲切的象征。

和许多人不同，我在记录温暖亲切的同时，没有回避闭塞、愚昧、贫穷带来的阴影。

在这片美丽的土地上，有峻拔的山峰、甘甜的清泉、淳朴善良的人们。

这片土地带给我灵气，也带给我伤痛。

故乡并非全都美好，人们在远离故乡的日子，放大了故乡的魅力。而我，在远离故乡的日子里，反思着故乡的一切。

这是一片真实的土地，这是一种真实的生活，故乡成就了一个真实的我。

笑与泪同在，爱与怨交织。

时光荏苒，这片土地上爱我者我爱者有的活着，有的逝去；这片土地上怨我者我怨者有的活着，有的逝去。

爱是永恒的，怨是相对的。

时空阻隔，思念过滤了思维。

当我重新踏上这片土地，心中涌动的只有无限的爱意。

因为爱，所以真。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辑 洞口琐忆

九峰·佳人

琴月弯弯

吃货

何舅

九峰·双峰

狐狸精

蜜蜂

三棵树

托梦

不愿流泪

幺舅 03 4

山路弯弯

老屋·板栗树

多情的豆腐

玉兰

燕子飞了

大舅

永远废弃的车票

悟

罗三爷

碑

第二辑 繁星满天

空气式爱情

窗里窗外

永远的“情人”

规则

熊在西征

孕记

小兔乖乖

好男儿不哭

最美的玫瑰

大男人

花儿朵朵

马紫飞飞

袁家琪琪

如果女人是妖精

第三辑 心路花雨

再活五百年

佛门与心门

梁上君子

别说你爱我
远离负能量
怀念三亚
手持匕首的女人
孔方兄为镜
初识雨母山
梦中萱洲
火灯璀璨耀瓷都
啊！官埠

第四辑 丝弦杂弹

因为爱得深沉
让尊重奏响校园文明的最强音
永远是故乡的云彩
悼词
笔墨趣味——小议欧阳强系列创作
心的吟唱——评雁鸣诗集《星光家园》
走近美好——评雁鸣散文集《月下湘江》
入世为黛玉 出世为妙玉——论黛玉妙玉悲剧命运的异同

后记

第一辑 洞口琐忆

九峰·佳人

老家在九峰山脚下。九峰山历来盛产楠竹、杉木、珍稀药材，也盛产美女。去过九峰的人难忘那里的美景，还有那里的美女。

九峰山盛产美女是有渊源的，山中至今仍有一处名为美女梳头的景点。许多年前，每日清晨，有位容貌清丽，长发垂及山脚的姑娘独坐山顶，以九峰水库为镜，手持银梳徐徐梳理。地仙扬州平得知此事，甚为惊讶，多次进山寻觅，潜伏山脚守候，结果一无所获。有一天，扬州平下山碰见一名经常看见美女的放牛娃，便对放牛娃说：“你若看见那美女，问她是否愿意嫁人。”放牛娃把美女的回话带给扬州平：“做媒的还有生，讨亲的还有养，你告诉那扬州平，切莫痴心妄想。”扬州平碰了一鼻子灰，而美女梳头的景观自此再未出现。传说美女梳头之处为风水宝地，只是确切位置，至今尚无人得知。

美女梳头或许只是传说，但是九峰山的美景及美女却是不容置疑的存在。万亩竹海常年翻翠，各类奇花异草竞相生长，涧泉飞瀑长流，百鸟高歌，百兽竞走，空气清新得让人陶醉。因为这样的山水滋养，所以九峰女子大多身材修长如翠竹，肤白如玉，秀发如瀑，明眸皓齿，神韵清纯秀丽。

一个年逾八十的老书法家得知我是九峰妹子，欣喜异常，多次送我字画，要求只有一个：我做导游，带他重游九峰山。原来老书法家年轻时下放到九峰林场，差一点成了九峰人的女婿。老人家深深怀念的或许不只是巍巍大山，还有那竹林花海中的倩影、涧泉飞瀑旁的回眸。

小时候，做裁缝的母亲带了不少学手艺的女徒弟。那一个个高挑的身影连同灿若云霞的面庞、清如泉水的眸子至今仍在记忆中摇晃。长大后，我意外地被人称为“美女”，实在感到惭愧。

山外的人们大多不曾看过真正的九峰美女。不减肥不穿高跟鞋而体态窈窕，不施白粉不描眉画唇而肤色莹白眉目如画，不拉直不染色而秀发飘飘黑亮夺目，不着华服不戴首饰而气韵脱俗清新雅致。

只有九峰的山水才能调养出如此清丽的佳人。

清晨，露水从一片片竹叶上滑落，渗入地层深处，汇成甘甜沁凉的涧泉。这种竹露涧泉不仅含有丰富的矿物质、微量元素，还有一种祛除油脂的天然碱性物质。常年饮用竹露涧泉的九峰女子，体态尽显苗条婀娜。山中春有春笋，冬有冬笋，春夏之交，小笋遍地，笋干四季常有。喜食竹笋的山里妹子，远离农药化肥的污染。这种富含维生素、纤维质的佳肴正是减肥塑身的最佳食品。野花野果绵延四季，春天杜鹃满山，茶耳、茶泡、树莓、秧李李随手可摘；夏季百合花、鱼腥草花绽放，野杨梅和野桑葚除了飞鸟啄食、人们采摘外，大多自生自落于林中；秋季野菊黄遍山岭，鸟儿和山妹子一同赶赴野果的盛会，漫山遍野的毛栗子、猕猴桃、野枇杷、狗腰子、野柿子……冬季没有野果，除却大雪封山的日子，众多不知名的花草依然把山林装点得毫不寂寞。

四季饮蜂蜜，常食野果野菜，大自然的特殊恩赐是山外女子永远渴慕而无法企及的。那种城市自来水的漂白，那种化妆品遮盖或浸淫之下的苍白怎么可以和山中的天生丽质相提并论呢？

开门见苍翠，闭窗敛灵秀。目之所及，除了绿还是绿，这种对眼睛极为有益的色彩熏染出九峰女子剪水双瞳。老祖母八十三四不戴眼镜仍然能穿针引线；鼻之所呼，肤之所触，是新鲜得不掺丝毫杂质的空气。九峰女子不需要洗面奶、隔离霜、保湿霜，因为一切都是如此洁净，空气中的负离子和湿度源源不断地供给皮肤充足的养分和水分。母亲年过六旬，常年日晒雨淋，劳力费心，面部依然润泽无皱；九峰女子不需要上好的洗发水，那些添加了无数

化学成分的洗发护发产品怎能与山中的皂角媲美？外祖母去世时，没有一根发丝是白的。母亲年轻时，长及大腿的麻花辫子又黑又亮，不知惹得多少小伙心动。

我从大山脚下走出，走过众多城市，见过众多风景，听过众多赞美，我依然害怕别人称我“美女”。身材修长也好、长发如瀑也罢，厚重的镜片下灵动的眸子早已呆滞，赘肉在只有自己知道的地方疯长。

或许有一天，我会重返大山脚下。觅一处翠色入户的旧宅，养几箱蜜蜂，喂一群土鸡，种一园果蔬。晨饮涧泉花露，暮观霞光星斗。与飞禽对话，与走兽为伴。泼墨山水、鼓瑟流泉，放歌花海，纵舞林间。那时的我，或许才是真正的“九峰美女”吧！

琴月弯弯

很久以前看过一句话，始终记得。有三个人决定着你的命运：一是父母，家庭往往奠定你的起点；二是老师，好老师在某种程度上改写着你的命运；三是上司，一个欣赏你并愿意提携你的上司将助你登上事业的巅峰。

我想：我是幸运的，九峰山脚下和我同龄或不同龄的孩子们都是幸运的。我们当中绝大多数不曾出身书香富贵之家，今天能在各行各业有所作为，不是因为我们优秀，而是因为我们幸运。因为我们都曾幸运地启蒙于同一个老师。

老师姓杨，名琴月。流淌着诗情画意的名字，流淌着诗情画意的人生。当年，二十刚出头的她和丈夫来到九峰山脚下，一呆就是三十四年。在九峰小学那简陋的木板楼房里，老师先后生下了四个美丽的女儿，加上她自己，是名副其实的“五朵金花”。蔬菜自己种，井水自己挑。我至今记得操坪边的南瓜藤，南瓜花开得那样灿烂；架上的蛾眉豆结得挤挤挨挨。每天放学后，老师要求我们读一会儿课文。饿了的她会趁机到厨房下一碗面条，然后端着面条走到窗边看我们读书是否认真。脚步是那样轻盈，有时她转身离去，我们瞥见她背后晃动的辫梢才反应过来：喔！老师来了。

童年的我，没人叫我“春妹儿”，都叫我“望乃儿”，上树、骑牛；摸鱼、捉虾；打架、骂娘无所不会。读书厉害，骂人厉害，干起架来男孩子也要怕三分。幸运的是，我遇见了老师。在我幼小的心灵里，老师是天上的仙女，她的眉眼神韵，她的步履风姿，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即使是板书，那翘起的兰花指也是一道风景。孩子是喜欢模仿的，尤其是对于她喜欢的事物。我就这样模仿着，把那野小子的性情逐渐收敛了。

很多年后，我总是习惯性地长发编织成辫，我总是习惯性地迈着轻盈的步履走过每一条街道。当有人叫我“古典美女”时，当有人赞我“气质优雅”时，当有学生感慨：“老师，你好温柔！”时，我的笑总压抑不住。他们哪里知道，我不过是在思念着一个人，一个改变了我人生气质的人。

二十年后，我在街上偶遇年过花甲的老师，激动得说不出话来。病魔使得老师的嘴角扭向了一侧，一张瓜子脸明显变形，但是长眉秀雉依旧，眉尾依然有眉笔修饰的痕迹。我记不清自己说了些什么，又是如何道别的。总之，心情激动犹如亲人久别重逢。

童年时，电视是奢侈品，老师更喜欢看戏，据说老师本身就是剧团的台柱子。有几回老师经过我家门口，拉着我的小手去看戏。人很多，老师紧攥着我的手挤过狭窄的检票通道，边挤边喊“让一让！让一让！”，生怕挤坏了我。那时，我真感觉自己就是老师的小女儿呢！我应该是班上老师带去看戏的唯一学生了，如果说今天的我对音乐、舞蹈、主持还有什么感悟力的话，那与老师的感染、熏陶、栽培是密不可分的。

老师教了我三年，三年里我主持过学校大大小小各类节目。老师常夸我普通话标准，夸我成绩好，歌唱得好，舞也跳得好，妹子长得端正，就是皮肤黑了点。后来，我自己做了老师。教过小学、初中、高中，无论是在偏僻的山村，还是在繁华的都市；无论是条件优越的公立学校，还是制度严苛的私立贵族学校，再顽劣的学生都喜欢我上课，喜欢和我交心。有同事向我请教教育教学经验，我就跟她说起我的老师。“好学生是夸出来的”“教育的真谛便是爱”，老师可能并不知道这些专业理论，然而几十年来，老师始终践行着这些理论。

石洞口的百姓把孩子交到老师手里便放了心。裤子尿湿了，老师会换；上厕所不会擦屁股的，老师会关照。那时班上有个叫杨淑慧的女生，两岁便死了母亲，老师对她比对任何孩子都要关心。每年送她两套新衣服，外加女儿们不能穿的旧衣服，时常留她吃饭。有一年“六一”主持节目，我掉了两颗门牙，形象不佳，老师便让她代我去。

遗憾的是，三年级以后，我们不能和老师在一起了。

九峰小学的房子又破又旧，下雨天，教室成了泥塘，老师的木板楼上四处摆放着接水的脸盆。后来，九峰完小建成了，四年级、五年级的学生都到完小上课，老师依旧在九峰小学教一至三年级的学生。终于，九峰小学破烂得再没有一间教室可以容纳学生了，老师不得不搬到九峰完小。搬家那天，周围的百姓纷纷出动，扛柜子的、搬书的、抬床的……还自发组织了一支敲锣打鼓欢送的队伍，其实两校相距不过三百米。淳朴的村民特地以这种方式来表达他们内心的感激。老师退休的时候，是悄悄离开石洞口的，或许她怕送行的长龙会让她再度落泪，或许她有太多的不舍，太多的眷恋……三十四年的坚守，三十四年的付出，青丝成霜，明眸不再。敬爱的老师，您把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都给了九峰山脚下的孩子们！

再见老师，老师已是古稀。身姿依然挺拔，步履依然轻盈。双手还是那样绵柔、温暖，眼神还是那样悲悯、深邃。老师不曾老去，永远不曾！一个心中满溢着爱的人时光也为她停留。我紧握着老师的手，仿佛回到了当年看戏的人流中。

吃货

娘怀我时，头三个月，吐得一塌糊涂，就差没把胆水吐出来。可能是先天吃得太少，后天需要恶补。我出生后，第一要事便是吃。饿或不饿都是吃，饿了吃奶，不饿啃拳头。

娘的奶水不够，四处讨。娘说，我那时真怪，吃奶也要挑人。皂角坳有个妇女，奶水多得可带两个小孩，但天生小眼塌鼻，一副邋遢相。有一回赶集，经过我家门口，见我饿得哇哇哭，便撩起衣襟露出两只肥白的奶，我侧身望了一眼，立马扬手蹬腿，哭得地动山摇。娘无奈，只好喂我米浆。

村里有个放电影的番叔，番叔老婆的漂亮盖了十里八村。娘生我那年，番叔老婆也生了，是个男孩，比我年长七八个月。娘说，我最喜欢吃她的奶。只要眼见了她，必定远远地就伸了手去要她抱，继而往她怀里拱。番叔老婆笑道：“叫干娘啰！日后给我儿子做老婆。”

我百天不到，娘的奶水彻底断掉了。老吃米浆营养不够，老吃别人的奶情面不够。于是，娘买奶粉给我吃。那时的全脂奶粉一袋一块六毛八，娘外出做一天上门工，工钱一块六，不够买一袋奶粉，一袋奶粉吃三四天。娘常说，你瞧！你个吃货，你细时吃了我多少钱呢！

说到底，“好吃”的毛病是爹惯出来的。上小学时，糖果一分钱一颗，我每天都要买上一毛钱；我擅作主张拿了五毛钱去买薄荷糖，他不骂我，还夸我买得好。爹不仅喜欢享受口福，还特别会满足口福。做面条，包饺子，炸油条；养蜂，搬弄各种下酒的吃食，譬如酸白菜、萝卜丝、豆角干；蒸酒、熬酒、做豆腐……这些本是妇人们的活计，爹样样都精通。

初中去外地寄宿，爹担心我吃不饱，每星期炒一桶面粉，让我带去学校。白开水冲炒面粉，清香四溢，加点红糖或白糖，又香又甜，惹得同学艳羡不已。放假回家，爹就和面包饺子。一家四口齐动手，欢天喜地，仿佛过年。那时水果很是珍贵，有一年爹从外地带回一包麒麟果。青皮个小而圆，凑近，清香扑鼻。爹说吃吧，吃吧，我一口气干掉一半。还有一种吃的，叫海宝，用开水泡着，盛在瓷碗里。爹叫我们喝，弟弟嫌腥，我却不怕，端起碗，咕咚咕咚喝个精光。爹说喝海宝水的孩子聪明，喝着海宝水长大的我如愿以偿地走出了大山。走得出大山的视野，走不出大山的记忆。

老家山高林密，山珍野味最是常见。野兔、猫头鹰、牛面狸、野猪、麂子、地巴菇、四月泡、猪腰子、猕猴桃、毛栗子、野枇杷、酸枣……这些山上出产的动物、植物，它们的形态及滋味都深深烙在童年的记忆里了。至于地里带泥的红薯，没硬骨的李子、桃子，那些酸酸涩涩的滋味，依旧那样清晰。

今天的我，回乡已变成了一种奢侈。喂我奶的番叔老婆，全家都成了城里人，只剩一栋土砖老屋断壁残垣地呆在青山绿水之间。前面庭院依旧，后面古井依旧，井水清冽甘甜，终年溢于井台之上。枇杷金黄，杨梅红艳，任鸟啄地收，连偷摘的小孩都没有。想当年，这些果树我上上下下不知爬过多少回。番叔老婆见了，只是笑：“吃我的奶，又吃我家的果子，以后非给我做媳妇不可了。”

爹娘都老了，年底团聚，照例合家欢乐包饺子，但爹擀面皮的手已经笨拙甚至有些发抖。回城时，娘打发的净是吃的，蜂蜜、土鸡蛋、笋干、豆角干、萝卜皮……在他们眼里，我永远是个贪吃的丫头。人在年轻的时候，总是渴望远走他乡，甚至做着衣锦还乡的梦。就像当初年少的我，无数个挑灯苦读的夜晚，只为有朝一日走得更远，飞得更高。当我真正走出大山，走过那些繁华的都市，见过那些匆忙的风景，才发现，故乡于我其实是永远的港湾。

何舅

何舅老了，背成了永远拉不直的弓。何舅的爹饱读诗书，村里早辈的读书人几乎都是他的学生，然而何舅只字不识。只字不识好，何舅的爹在文革里上吊死了。

何舅一生娶过一回亲，姑娘是溪对岸的，名叫秀英。性子温顺，模样周正，但喘得厉害，一年四季呵欠着腰，村子里的人说，和何舅的驼背正般配。婚后不久，秀英生养过一个孩子，然而不到周岁便夭折了。孩子夭折后的第二年，秀英也走了。何舅的小屋顿时冷冷清清。何舅平日最好客，秀英在时，生日过节，我们都到他家吃饭。大块的腊肉，大碗的高粱酒，何舅待客向来大方。满秀过后，何舅成了单身汉，逢年过节，母亲打发我们请何舅来家里吃点什么，他却老是推辞，他说要去陪秀英的爹。

秀英的爹姓贺，村人都叫他贺老爷。何舅这一陪，从二十六岁陪到了六十二岁，秀英虽有五个哥哥，可贺老爷生性好自由加之身体康健，九十几岁还是一口锅子吃饭，不和儿子儿媳沾边。贺老爷喜欢喝酒，只要何舅去，这酒常常喝到瓶底朝天，然后又笑又哭。老的哭婆婆女儿，少的哭堂客。眨眨眼，贺老爷已是九十七八的老人了，依然喝酒，破篾，偶尔打打草鞋。去年秋天，生产队的楠竹老被偷，守山的彪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抓了个现行。哪成想那贼甚是机警，不待彪哥近身，就甩了竹子，哧溜一声从山道上滑了下去。彪哥眼尖，吓得声音都变了调：“贺老爷啊！您老人家要是摔坏了咋办呢？”贺老爷回了家，换了衣衫，洗了手，倒了酒刚端杯，何舅就来了。今天是老岳父九十八岁的生日，他能不来么？何舅不仅来，还要表示表示。

何舅一辈子走村窜户收破烂，攒的钱不少，花的钱也不少。张家娶亲，李家生孙，赵家建房，隔坳的嫁女，对河的考学，临村的报丧……何舅都要去检点一番。譬如贺老爷，他的闺女本身就是个药罐子，嫁给何舅拢共生活不到两年。旁人都说，你有必要这么费心费力么？人家又不是没有儿子？你攒点钱再娶一个不好么？然而何舅不干：“生是我的人，死是我的鬼。我既然娶了他闺女，这辈子他就是我亲爹。”贺老爷这亲爹当得也真是令旁人羡慕。冬天的柴火、夏天的蚊帐、抓痒的竹扰子、泡脚的洋铁桶……何舅隔三差五就要跑一趟老岳父家。

何舅对谁都好，唯独对自己不好。一日三餐，有顿有顿，身上有件清白衣裳，头发有时疯长半年也不去收拾，手上、脸上黑不溜秋，似乎从未干净过。天天走村窜户挑担子，驼背愈发驼得让人担心。然而何舅的步子是稳健的，偶尔还有爽朗的笑声。有一阵子，一向不修边幅的何舅突然整洁利索了起来。不久，故事在村子里传开了，说是何舅屋旁的梅香，老公常年不在家，和何舅好上了。证据是：双抢时节，何舅任自家的谷子烂在田里，冒雨帮梅香扮禾，不是有一腿，天底下有这么好的男人？村里的婆姨有时故意拿梅香说事，何舅也不生气，等她们说累了时，何舅就丢话：“汤四嫂，你哪日要找帮工就提前两天发信给我喔！”于是，众人立马调转矛头，一顿嘻嘻哈哈，何舅则挑着箩筐走远了。

五队有个美芝，年轻时水灵葱秀，想死了方圆几十里的后生。可是方圆几十里的后生，她偏一个看不上，硬要远嫁台源一个吹唢呐的小伙子。他爹娘死活不同意，说是闺女嫁远了，就等于白生了。美芝心性傲，日思夜想日思夜想，半年不到，一日，突然哈哈大笑。自此，便疯疯痴痴，不省人事。最初，模样依然水灵，她爹娘赶紧瞒着，把她远嫁了出去。生了一个男孩后，男方发现不对劲，便经常拳脚相加。待妹妹把她接回娘家时，整个人都变了形。父母要作田开店，妹妹要外出打工。她整天来来回回在马路上逛，看见人就笑，笑着笑着，突然跌了脸骂。村子里的男男女女几乎都骂遍了，唯独不曾骂过何舅。她有时饿了，路过何舅家，何舅就扯筷子，招呼她上桌吃饭。有几回，吃过晚饭，天色暗了，她不走，何舅催也不是留也不是。再后来，何舅催她走她也不走，而且，脸色渐渐回复了做闺女时的红润，人

也白胖了起来。村里人都笑何舅，捡了个漂亮的小老婆。她的爹娘最终寻到何舅家，把她拖回去关了起来。并且警告她再不准来何舅家吃住，否则，打断她的腿。她还是偷偷溜出来，何舅外出，她就坐在堂屋门槛上等；何舅开门，她跟着进屋。何舅再不敢留她吃饭，只是每来一次，都要塞给她一些零花钱。她攥了钱，脸上便流露出小孩子一般的天真，眉开眼笑念念叨叨地走了。

今年清明回家，迎面撞上挑着一担破烂的何舅，他佝偻着的身子，几乎成了一个直角。见到我，立马两眼放光，努力扯直了驼背，絮絮叨叨起来。眼睛有些潮，心里有些酸。我说：“何舅，您不要再这么辛苦自己，现在党的政策好，您这一辈子行善积德够多的了，悠着点，多活几年吧。”何舅一连嗯了好几声，末了说：“岳老子都有走，我哪能那么早就走呢？”何舅笑着，挑起担子继续赶路。他的背影是一把弯弓，我看见紧绷的弦，却看不见欲发的箭。也许世间的良心、责任与道义都被他一肩挑了去吧。

九峰·双峰

九峰耿耿明月在，不见当年曾剃头。

——题记

九峰山是衡阳和双峰的界山，山这边是衡阳，山那边是双峰。小时候因为小姑家在双峰荷叶塘，所以每年都要随祖母去她家小住一些时日。那时隐约知道荷叶塘有个大人物名叫曾国藩，传言曾国藩的府邸大夫第甚是豪华，依稀记得姑姑背着我去看过一两回，如今留在我记忆中的只剩下白墙青瓦飞檐了。

在老家，双峰人和九峰人联姻甚多。姑姑远嫁双峰，大舅娶了双峰曾国藩的后裔。曾国藩相反，娶了九峰的欧阳氏。

虽只一山之隔，但两地人口音完全不同，风俗习惯大相径庭。

双峰人生性耿直，说话直来直去不绕弯子。九峰人讲究礼数，喜欢掂着舌头讲话，口舌之争最是寻常。每逢娶亲嫁女老人之类红白喜事，扯皮干架见怪不怪，个中缘由常是话语不和礼数不周。双峰人喜欢牛肉，红白喜事必杀牛，有“无牛不成席”的说法。九峰人办酒喜欢杀猪，再隆重些便是宰羊，所谓杀猪宰羊好不热闹。双峰人不大看重生日喜庆，即便是亲戚，走动也不是很勤。倘来，包个白糖封子、橘饼封子意思意思一下吃过饭就走。母亲曾经很不满意，“咯哪是走亲戚的架势咯？”

双峰人做人情随便但双峰人真的不穷又不小气。多年前，九峰人踩着坑坑洼洼的泥巴路来石洞口赶集，双峰人的马路已经修得又宽又平，待到九峰人的马路修得又宽又平时，双峰人的摩托已经不走泥路走油路了。直到三五年前，一条宽阔的水泥马路经过三十六弯、金溪老街直达九峰石洞口，九峰人这才找到平起平坐扬眉吐气的感觉。双峰人讲义道，譬如我的小姑爷，平日里总是一副郁郁寡欢老实巴交不大讨人喜欢的模样。但是，亲人若有所求，出钱出力毫不含糊。九峰人讲面子，“宁可淡办节不可淡办客”，哪怕省得嘴里淡出鸟，也要留着好酒好菜待客。红白喜事摆多宽的席面，每桌上多少碗菜，打发礼谢情礼的标准，桩桩件件清清白白。正因为如此，九峰人一怕老人二怕娶亲。死人走了活人受罪，新人进屋家人受罪。九峰美女多光棍也多，美女都嫁到山外，山外的难得走进山内，仅仅一个白马村据说就有七十八条光棍。每月农历逢三六九的日子，是九峰石洞口的集，双峰小贩蜂拥而至。九峰人喜欢买双峰人的东西，一是便宜，二是货真价实，三是难得短斤少两。

双峰人把读书看得很重，女娃子家里再穷再苦也难得辍学去打工。九峰人也看重读书，但更看重赚钱。很多标致的九峰妹子一旦书念得不是很好，难免早早就被爹娘夺了书包，赶到广东去赚钱。九峰人赚钱不顾命，矿山、码头、工厂……只要能赚钱，再苦再累也能咬紧牙关。九峰人赚钱大多不为自己享受，上有老、下有小、中有亲戚朋友。“个钱逼死英雄汉”，九峰人如是说。双峰人因此嘲笑九峰人：有命赚钱，冇命花钱。双峰人赚钱挑主子，譬如我的小姑，做个保姆也要挑挑拣拣。脾气大的不去，为人刻薄的不去，活儿太脏太累的不去。

九峰人和双峰人结合的家庭大多关系和睦，生活美满。九峰人喜欢双峰人仗义直爽厚道，双峰人喜欢九峰人勤俭热情周到。我的大舅终其一生从未和大舅母有过半句争执，我的小姑和小姑父也是恩恩爱爱形影不离大半辈子。这种美满的婚姻模式不知始于何时，倘要追本溯源，不妨看看当年的曾国藩和欧阳氏。

传说曾国藩幼时常翻越九峰山，前往山脚下的欧阳凝祉老先生家求学，老学生不单学识渊博，且精通相术。老先生断定此生日后必将大富大贵，于是早早便将小女许配给他。传说此女来历非同凡响。许多年前，欧阳先祖路遇一相士，相士嘱之：欲光耀门第，务必十代不收女，凡有女婴降生，必须活溺而不心软。欧阳氏出生时，正是第十代，按理说应该溺死。

但此女出生时面貌奇特，一张长脸，一双长脚，且家中突起大火，三间瓦房烧得一干二净，唯独欧阳氏出生的那间小屋安然无恙。欧阳凝祉心念一动，留下女儿的小命。相传欧阳氏天生旺夫，曾国藩作战常携夫人前往，夫人前往则胜，夫人不往则败。所以曾国藩视夫人如神明，欧阳氏在曾家的地位非同凡响。曾国藩后来位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身边始终只有欧阳氏一人。直至晚年，牛皮癣发作厉害，而欧阳氏又染病在身，不能侍奉，方在夫人允许之下，纳了一个为之搔痒的小妾，且是年纪轻轻便染病身亡。

欧阳氏出生的小屋一直保留，八十年代，欧阳凝祉的后裔改建旧屋，在欧阳氏出生的那间小屋之下挖出一尊金身盘坐罗汉。那时乡下人没有“文物”的概念，更不晓得“文物”的珍贵，传说那尊罗汉不久换成了八十几块钱。房屋建在欧阳氏出生之处的欧阳后裔，家中人丁兴旺，尤其是远在外地的女儿多年来官运亨通。

九峰人和双峰人如同毗邻而居而血缘不同的男女，平日里互不买账，有事没事斗嘴斗气，可一旦结合，便世代代恩恩爱爱繁衍不息。

九峰山是九峰人的骄傲也是双峰人的荣耀。传说南岳圣帝自九天降临凡间，欲找一栖身之所，一眼便选中了峰峦连绵山清水秀的九峰。圣帝坐在一坡上数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怪事！为何只有八峰？圣帝喃喃自语，飞离峰顶，重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飞上一坡又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如此反复数次，总是相隔一峰。“此地必有妖孽。”圣帝暗自思忖，于是转身飞往南岳。可笑神仙亦如孩童，居然把自己坐的那个一坡忘数了。

曾经九峰人叹息：九峰峰多恨无路，双峰峰少路路通。颠簸不平的碎石路面晃走了机遇也晃走了财富，可怜九峰人守着一座金山却四处淘金。今天宽大的水泥路修到了石洞口街上继续往九峰林场方向延伸。一拨又一拨游客正循着岳沙河的源头三十六弯古道的胜景一步一步爬上峰顶。这条布满青苔的石板路，明朝的李时珍走过，年幼的曾国藩走过，或许左宗棠、彭玉麟都走过呢。

狐狸精

我一直不相信世上真有狐狸精，直到祖母去世后，偶然在一本《初中生》杂志上看到一篇文章，题目已不记得，其中一段对狐狸精的描述，与祖母生前讲述的故事一模一样，至此，我不得不怀疑：世上莫非真有狐狸精的存在？

老家山高林密，常有狐狸出没。听祖母说，早年还来过老虎。白马村有个老猎户，年轻时就死了堂客。常年穿一身油光发亮的衣衫，农历每月三六九，势必一根扁担挑着三五只野物，翻山越岭到石洞口赶集。集散了，他习惯在我家门口歇脚。老祖母好客，凡有过往行人，一律好茶好酒相待，有时还留饭。那时在石洞口，娘是个当红的手艺人，带着三四个漂亮的女徒弟。老猎户一边喝茶一边喊：“陈师傅呢！有工冒？帮我补一下咯衣袖子的！”娘听到他喊，就腾出功夫来，补他的破衣烂衫。那衣服捏在手里，骚气熏人，徒弟们不肯动手，娘虽然也翻胃，但还是耐着性子帮他补完。偶尔，他买匹布料要做套换洗的里衣里裤，娘也不收钱。于是，散集后，但凡有卖不完的野物，老猎户就往我家送，猫头鹰、竹鸡婆、麂子肉……最多的是牛面狸。这种小狐狸毛色斑驳，面部表情诡异。传说，杀了后，在砧板上切，肉还会动，内脏、皮毛、吃剩的骨头都要丢进红灶火里烧成灰，否则它会投胎成精报复人。娘每次杀牛面狸，我都紧张得很，盯着砧板不眨眼。

夏天晚上，乡村乘凉是乐事。孙儿们围成一堆，祖母摇着大蒲扇，开始讲自己早年所见。祖母说，狐狸专挖孩童的坟墓，取下骷髅头，用前爪捧着，清晨对着太阳拜，夜晚对着月亮拜。边拜边嚎。那骷髅头吸收天地灵气、日月精华，愈来愈小愈来愈小，直至小如珠丸，狐狸吞入腹中，便修炼成精了。祖母讲完，我抬头看看月亮，顿觉月亮也阴森了几分。此刻，深山老林中的狐狸或许正在对月朝拜吧！

祖母三岁时死了娘，家中有一个哥哥，精神失常，人们都说是被狐狸精缠了身。那时，石洞口有座宝塔，塔高十余丈，他发起癫来，打一声号子，手脚并用噌噌几下就爬到了塔顶。春月天，新搭好的湿田垄，他一路走过去，不现一个脚印。家里人为给他治病，偷偷请过猎户。猎户要来的那一天，大清早他就在屋里哀嚎：“不得了！不得了！今日吗得过？”猎户一到，立马把整幢屋子包围。所有门窗一律紧闭，只在堂屋门槛下的方洞边遣两条大狗守着。老太公把他放在棺材里，棺材四周，猎户浇了桐油，点起浑火。我急得插嘴：“那不把人烧死了吗？”祖母说，浑火烧精不烧人，他在火里鬼哭狼嚎了一阵，没了声息。稍后，一只硕大的花狐狸利箭一般从方洞中射出，两条大狗一前一后追了好几里地才逮住。从那以后，他真的清醒醒地生活了好几年，但后来不知咋的又犯了，总而言之，反反复复，最终年纪轻轻便死了。人们说是被狐狸精寻走了。

祖母说，成了精的狐狸晚上常出来扰人，男人若被它缠上，它则于梦中吸人精液；女人若被它缠上，它则于梦中吸人津液，直至精（津）尽人亡。幼时溪对面有个玉香，身材又高又条，一张瓜子脸上五官精致且布局精当，红白黑三色对比鲜明。莫说男人喜欢看，就是女人都忍不住多看几眼。家中四个哥哥，她是幺女，自幼最被疼爱。然而不幸被狐狸精缠了，昏昏癫癫，时好时坏。家人无奈，只好把她嫁给一个离家最近的单身公，那人家中除了两间茅房，上无双亲，中无兄弟姊妹，伸手扯着茅檐，且素来好吃懒做。婚后添了一儿一女，好吃懒做依旧，很快就连堂客娘家那笔丰厚的陪嫁都吃空了。有一年冬天，我从学校回来，娘告诉我，玉香蓬塘死了，一对儿女居然不晓得哭。她的儿女都遗传了她的基因，白肤红唇星目，长得漂亮，却不会念书，早早地便辍学下了广东。

我问娘：世上真有狐狸精吗？娘点点头又摇摇头。她说晚上睡觉，门窗不能都开，那畜生晚上确实有窜进屋里捂人的习惯，她说她在娘家亲身经历过。有几次醒来后，娘总觉得什么东西压住了胸口，喉咙里干得冒火。娘那时还是闺女，不好意思吱声。有个晚上，娘佯装

睡得很香。黑暗中，她听见风吹着窗纸呼啦啦响，月光映着一道黑影，只一闪，便落在了窗边的木桌上，一点声息都没有。娘的心跳到了嗓子眼，立马紧闭了双眼。片刻后，她感到有重物压住了胸口，便悄悄地伸出左手，一摸，毛茸茸的。被窝里藏着根棍子，她翻坐起身，右手挥棍猛击，那畜生尖叫一声，嗖的一下便从窗口弹了出去。娘的智慧和胆量即便是男人也要怯三分，怪不得，她敢杀牛面狸，敢剁了它，吃了它。

可怜那些自认为被狐狸精所害的人们！其实精怪皆由心生。心若通明，何惧精怪来扰？纵观今日抑郁自杀、自闭疯癫之人，莫不是心锁未开，心愿未遂，日夜臆想，终至癫狂。狐狸精作祟的年代应该一去不复返了，而类似于狐狸精作祟的悲剧依然上演。优裕的物质，脆弱的内心，如果人类不能正视内心、修炼内心，那么人妖不分的时代永远不会成为过去。

蜜蜂

小时候家里养着蜜蜂，每每看见爹被蜜蜂蛰得肿起的脸，我就心疼不已。奇怪的是，爹被蜜蜂蛰了，反倒如同中彩般高兴。蛰得越厉害，爹越开心。后来，爹告诉我，蜂毒是极佳的药物，在预防、治疗肿瘤、风湿等诸多病症上，有独特的疗效，世界上的养蜂人群中，至今尚未发现一例肿瘤患者。

蜜蜂是很精怪的生物，稍有不慎，蜂王便带头集体大逃亡。有一年，蜜蜂跑了两回，一次落在离家不远的泡桐树上，一次落在蜂箱附近的谷柜上。黑压压一团，娘用榨豆浆的布袋把它们罩住，然后倒进蜂箱里。为了养好蜜蜂，爹不仅虚心向人请教，还订阅了各类养蜂杂志。冬天需保温，夏天需防晒。每天要在蜂箱边转几个圈：是否有其他生物侵入蜂群？是否有巢虫滋生？蜂王情绪是否稳定？产子孵化是否正常？

有一年蜂群里出现两只蜂王，整天你死我活的两派斗争。爹每天要清扫一批工蜂尸体。最后无法，只得捉了一只蜂王，用火柴盒装了，送给其他的养蜂人。最烦躁的是巢虫，巢虫破坏蜜蜂的居所。蜜蜂是极为谨慎的生物，一旦感觉不安，便会集体逃亡。巢虫猖獗的时候，爹会抽出巢脾曝晒或者割弃部分巢脾，实在迫不得已才使用杀虫剂。有一年夏季的傍晚，爹发现搁蜂箱的小屋里，蚊子成堆，便用喷雾器洒了一点敌敌畏。第二天清早，成团成团的蜂尸堆积在箱盖、地面，整箱蜜蜂无一幸免地死去，全家人伤心了好几天。

享受蜂蜜的人以为蜜蜂采花是不需要任何成本的，以为养蜂是追逐鲜花的事业，其间养蜂人的辛劳往往被忽略不计了。

小时候，每到取糖的季节，我和弟弟笑裂了嘴，两个小脑袋凑在一起，趴在一边仔细看摇蜜机旋转，巢脾中的蜜汁随着旋转挥洒，莹亮黏稠的蜜汁挨着桶壁滑落桶底。取罢蜂蜜，爹把生姜磨成细细的姜末撒在碗底，舀一勺蜂蜜，滚开水一冲，空气中立刻弥漫着生姜的清新和蜂蜜的甜香。我和弟弟乐颠颠地跑过去，娘说：慢着，第一碗蜂蜜水应该让爹喝。长大后，我知道这种吃法是极不科学的，因为沸水破坏了蜂蜜中许多活性物质。可是，爹不管，爹说，这样冲泡出来的蜂蜜才够香够甜。

当姐弟俩都背起了书包，家里的开支越来越大的时候，爹不得不外出赚钱补贴家用了。娘一个人在家，耕地种田还要请人帮忙，哪有时间去照看蜜蜂，没出几个月，蜜蜂再次集体失踪。这一回，娘连找的功夫和心情都没有了。于是，香香甜甜的蜂蜜成了童年最美好的记忆。

有一年冬天，一个外地人挑着蜂蜜从我家门口经过。娘禁不住我们吵嚷，买了一小瓶。吃过几回后，瓶中开始结晶，一粒一粒，全是白砂糖。娘连声骂道：骗子！骗子！赚昧良心的钱。

参加工作后，因为讲课用嗓过度，不得不买些蜂蜜润喉。娘说：超市哪会有正宗的蜂蜜卖给你？不掺白砂糖也会掺果糖。于是有同事约我去养蜂人家里买蜜，她们像去打菜油似的拿一个大塑料桶灌了一桶就走，回家后把蜂蜜搁在冰箱里保鲜。看那暗沉的蜜色我不禁怀念起老家的蜂蜜了，只有在九峰山脚下，蜜蜂才可能酿造出那样莹亮黏稠的蜂蜜。

老家的空气是那样的洁净清新，各种花木顺其自然地生长，没有化肥农药的污染。一年四季，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刺槐清香、桐花淡雅、柑橘馥郁；野菊漫山遍野，即便到了冬天，一树又一树洁白的枇杷花依然可为蜜蜂提供充足的蜜源。长寨有一片枇杷林，每到冬天，清香数里之外可闻。

只有养蜂人才会知道：纯正的蜂蜜是天然的防腐剂，如果使用陶瓷或玻璃器皿盛装，拧紧瓶盖，不掺杂质，置于阴凉处，放上一两年也不会变质。倘若需要置于冰箱保鲜，那蜂蜜